

证券代码：834962

证券简称：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

交易对方 1：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1：杭州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宇物业”）76%股权。

交易事项 1：嘉宝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宇物业 76% 股权。

拟交易价格：6,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交易标的 2：上海真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贤物业”）80%股权。

交易对方 2：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 2：嘉宝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真贤物业 80% 股权。

拟交易价格：2,4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单项和累计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宝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688,478,896.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06,954.66 元。本次收购资产对价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未经 审计总资产 (万元)	标的公司未经 审计净资产 (万元)	收购对价 (万元)	购买资产总额占 嘉宝股份经审计 总资产比例	购买资产净额占 嘉宝股份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交易标的 1	5,446.76	2,258.44	6,000.00	8.71%	23.66%
交易标的 2	2,769.02	1,593.50	2,400.00	4.02%	9.46%
连续 12 个月 累计收购金额	-	-	-	12.73%	33.12%
说明	1、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报表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标的 1 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低于收购对价，故购买资产总额、净额均取收购对价数据； 3、交易标的 2 的总资产高于收购对价、净资产低于收购对价，故购买资产总额取标的公司总资产数据、购买资产净额取收购对价数据。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收购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1：

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U27W36，法定代表人余勇，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255 室，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 2：

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WK028，法定代表人吉建平，企业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老芦公路 536 号，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消防器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嘉宝股份、嘉宝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嘉宝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景大厦 2 幢 1210 室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79861375X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保洁服务；停车服务；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如举	72	24%
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	76%
合计	300	100%

交易标的 2：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真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 1 幢 4 楼 B 区 403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55902693N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保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消防设备、建材、办公设备的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1：

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宇物业 76%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交易标的 2：

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真贤物业 80%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上述协议经双方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

（三）交易时间安排

交易标的 1：

（1）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宝股份向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50%；

（2）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和关键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宝股份向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40%；

（3）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 10%在第二次付款满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交易标的 2：

（1）协议生效且设立共管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宝股份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40%；

(2) 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和关键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嘉宝股份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50%。

(3) 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 10%在第二次付款满 2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增加管理面积 1,000 余万平方米，并首次进入上海、杭州物业管理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整合绿宇物业、真贤物业所覆盖的杭州、上海的物业项目，大力开拓长三角市场，逐步实现公司既定战略布局。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绿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
- (三)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统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